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二)</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人<sup>(附註三)</sup>，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延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投票。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大會通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在下列適當欄內加上「✓」號，表示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須按 閣下指示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十一)</sup>	贊成 <sup>(附註四)</sup>	反對 <sup>(附註四)</sup>
(a)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的簽署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定義及描述見通函)；(c)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定義及描述見通函)；及(d)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其認為就實行或落實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所有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項。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sup>(附註五、六、七及八)</sup>

####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股份數目將被視為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
- 三、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四、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惟對任何建議之決議案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全部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就某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倘無明確指示，受委代表將就該建議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投票。
- 五、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屬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上述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方為有效。
- 八、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
- 九、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十、 本表格所載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該通告。

\* 僅供識別